

中國民主化的困境

• 姚 洋

中國經濟的成功助長了一種樂觀的觀念，即中國的精英體制可以成為同西式民主相抗衡的一種新的治理方式。這種觀念不僅為多數官員所接受，而且也受到許多知識份子的推崇。

多數中國人，甚至包括國家最高領導人，都對民主持肯定的態度。然而，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的民主化進程似乎並未取得任何進展。其實，就社會結構而言，相比其他發展中國家，中國有更好的民主化基礎。在多數發展中國家，社會不平等和族群分化通常是成功實現民主政體的最大障礙，而中國則是少有的經歷了現代社會革命的發展中國家。和經歷了類似革命的歐洲國家一樣，中國的社會革命打破了由精英階級所控制的舊社會結構，由此而來的平等的社會結構構成了一個開放社會的基石。

但是，一個有效的民主政體——即除民主選舉之外，還有政府在憲政框架之下的可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以及對民眾需求的回應——是需要時間才能建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三十年在很多方面走了彎路，後三十年又經歷了一條複雜的發展道路。無論是出於有意或無意，在過去的三十年裏，中共以經濟增長為核心的政策——或稱「增長共識」——起到

了轉移公眾對民主化需求的作用。通過保持經濟增長並輔以公民自由的擴大，這項政策基本取得了成功，大多數中國人都對共產黨的領導表示滿意。與此同時，中共逐步完善了對自身的制度化改革，包括黨內決策過程的制度化、權力交接的不成文規則、黨員數量的擴大以及黨內民主等。最重要的是，中共已經由一個無產階級政黨轉變為一個不具有明確政治意識形態的政黨。

然而，這些變化似乎並沒有像政治理論所預言的那樣轉變為民眾對民主更熱切的期望；相反，中國經濟的成功卻助長了一種樂觀的觀念，即中國的精英體制可以成為同西式民主相抗衡的一種新的治理方式。這種觀念不僅為多數官員所接受，而且也受到許多知識份子的推崇。

本文首先討論社會基礎和民主化成功之間的關係，並認定中國在這方面具有比其他發展中國家更加成熟的社會條件；然後探討「增長共識」在中國的形成，以及該政策所產生的一種

弔詭性後果，即收入增長和公民自由的擴大緩解了民眾對民主的需求；最後，討論這個後果的可持續性問題，說明政府的問責和回應缺乏體制基礎，而建立這個基礎的出路只有民主化一條路。

一 民主的社會基礎

導致民主化失敗的原因很多，但和平時期發展中國家民主化最可能失敗的地方，是政府不能履行其對公民的承諾。但是，在抽象層次上，民主具有確保政府問責的內置機制，即如果不能滿足民眾的要求，政府官員會在選舉中被民眾淘汰。在現實中，民主不能做到這點的原因，主要是長期的社會不平等及其帶來的消極後果。

多數北方國家，如英國、法國、西班牙和俄國，在完成民主轉型之前都經歷過革命。革命幫助這些國家開始了從古代社會到現代社會的轉型，這個轉型是人類文明史上迄今為止最偉大的變革，它使人類擺脫了以暴政、無知、迷信和痛苦為常態的境地。這樣的變革，在大多數發展中國家才剛剛開始。

北方國家的革命對世界的影響是十分深遠的，即便是對此進行一個最精煉的解釋，也超出了本文的範疇和筆者的能力。和本文相關的是，這些革命打破了以精英統治為核心的舊社會結構。法國和俄國革命如此，英國革命似乎溫和一些，但其核心仍然是以新興商人階級為代表的議會和舊體制下的國王及貴族之間的鬥爭。雖然舊精英階級要經過很長時間才退出歷史舞台，但革命早已決定這些變化終將發生。

多數發展中國家的民主制度是在殖民者離開時建立的。殖民者往往通過當地精英階級來統治殖民地，直至殖民者離開之時，這些地區還很大程度地保留着舊的社會結構。因此，精英統治在新興民主國家中成為一種通病。社會不平等和經濟、政治不平等之間雖然關係緊密，但也有重要的區別。社會不平等是靜止的，並對變化有很強的抵抗性。舊社會結構的一個鮮明特點，就是伴隨每個人終身的「身份」，社會精英集團具有排他性並且非常穩定。相比之下，經濟和政治不平等可以通過個人奮鬥和政治運動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實證研究表明，民主不能確保政府對民眾負責的原因與以下三點有關：政客的操縱、民眾缺少信息和特定群體的邊緣化^①，而這些因素都與社會不平等有關。多數發展中國家的政客來自控制着媒體、政府和經濟的精英階層。即使他們並非出身精英階級，但是為了取得並保持自身的權力，他們通常會迅速同精英集團聯合，或直接組成新的精英團體。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中，操縱選票或誤導民眾更加容易。而特定群體的邊緣化通常是社會或族群排斥的結果。

另一個阻礙發展中國家政府對民眾負責的因素是民粹主義的流行。乍一看這似乎不合情理，因為民粹主義所要求的，恰恰是政府對民眾的呼聲做出反應。然而，稍微深入地研究就會發現，現實並非如此。民粹主義的結果往往是過量的再分配，以至於損害政府長期進行再分配的能力。政府會在民眾短期壓力之下採取有害於經濟長期增長的舉動，如國有化、發行超量貨幣，甚至直接沒收部分人的財產。民粹主義還會給政客操縱選舉的

實證研究表明，民主不能確保政府對民眾負責的原因與以下三點有關：政客的操縱、民眾缺少信息和特定群體的邊緣化，而這些因素都與社會不平等有關。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中，操縱選票或誤導民眾更加容易。

中共在人民共和國前三十年的絕對統治並非例外，英國和法國在革命之後都經歷了絕對統治的時期，革命產生的混亂一般需要絕對統治來平息。問題是，在改革開放三十年之後、共產黨也放棄了絕對權力的今天，為何民主仍然沒有到來？

機會，他們會利用民粹主義給予的空間，為民眾開出迷人的支票，從而輕鬆當選。最適合民粹主義生長的地方正是不平等的社會。普通民眾不是因為他們比富人窮而期望再分配，而是因為他們認為富人的財富不是通過自身努力獲得的。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裏，富人往往靠有利的社會地位、初始資本（尤其是土地），甚或不法行為獲得財富；更令普通民眾不滿的是，多數公共投資帶來的回報也會落入富人手中。因此，立即進行再分配是一般民眾最理想的選擇。

總而言之，社會不平等之所以阻礙民主，是因為在這種背景下，政府要麼為社會精英服務、要麼被民粹主義所「劫持」，要麼兩者兼而有之。在這方面，中國比其他發展中國家有更好的基礎。中國是唯一經歷過徹底革命的發展中國家。1911年孫中山領導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王朝，結束了中國兩千多年的專制統治；1919年的五四運動繼而顛覆了這個專制統治的道德和文化基礎；最終，1949年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徹底打破了中國舊有的社會結構，鏟除了其賴以存在的經濟和政治基礎。

在人民共和國的頭三十年裏，儘管中共犯了許多錯誤，其中一些至今仍沒有得到認真對待，但是社會平等程度卻得到了改進。土地改革雖然血腥，但它卻實現了孫中山「耕者有其田」的夢想；接下來的公社化——撇開它在其他方面所造成的可怕後果不論——進一步平均了農村居民的財產；而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消除了城市中資產集成的可能性。通過立法（主要是《婚姻法》）、教育普及和普遍就業，婦女的地位得到了極大的提高。教育水平是決定一個人社會地位的重要因素，在農村尤為突出，而初

等教育的普及基本抹平了這種差距。在衛生保健方面，成就同樣顯著，農村幾乎普及了初級衛生保健體系。最後，社會主義薪酬制度中的平均主義除了造就一個收入上平等的社會之外，還向中國人灌輸了強烈的平等觀念。儘管它可能包含着嫉妒和其他有害成份，但這種平等觀念防止了極端不平等在中國的出現。

但是，如果說中國具有更好的社會基礎來實現民主，那麼問題就變得更加棘手了：為何今天的中國並不是一個民主社會？首先，我們應當認識到，中共在人民共和國前三十年間的絕對統治並非例外，英國和法國在革命之後都經歷了絕對統治的時期，革命產生的混亂一般需要絕對統治來平息。接下來的問題是，在改革開放三十年之後、共產黨也放棄了絕對權力的今天，為何民主仍然沒有到來？

二 經濟增長與民眾對民主化的需求

（一）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

1976年毛澤東去世之後，中國處於經濟崩潰的邊緣。國家經濟增長在1970年代前期持續下降，最終在1977年成為負值。更加危急的是，1976至1977年農業產出連續下降，造成嚴重的食品短缺。在1959至1962年空前絕後的大饑荒之後，一場相似的災難似乎又要降臨中國。危機的壓力在促成農村改革的過程中無疑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最終帶來1984年公社體系的瓦解^②。

另一方面，1972年尼克松(Richard M. Nixon)總統訪華後中美關係的正常化，為中國領導層開啟了一扇觀察

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成就的大門，出國考察的官員在回國之後撰寫的報告表明，中國在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競爭中——至少在經濟競爭中——無疑是失敗了。至此，黨內的激進派也認識到，如果人民的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共產黨執政的正當性將受到威脅。因此，追求經濟增長成為黨內的共識。

在中共開始遠離激進主義的同時，自發的民主運動也開始興起。事實上，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可以看作是1976年「四五運動」的繼續。從表面上看，「四五運動」是群眾自發悼念周恩來總理、反對「四人幫」的運動，但其實質是民眾在壓抑太久之後對自身權利的要求。1970年代末，西單「民主牆」以文革遺留的大字報方式，大張旗鼓地討論民主問題。在大學校園內，民主競選選出了學生會領導和區人代會代表。一種說法認為，這些運動之所以存在了一段時間，是因為黨內溫和派希望藉此向當時當權的激進派施壓，迫使其讓步。無論這種說法是否正確，事實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溫和派控制了黨，激進派迅速瓦解。

然而，大眾對民主的需求在1980年代持續上升。1980年代早期最顯著的經濟增長發生在農村，因為只有農村進行了切實的改革。城鄉收入差距從1978年的2.7倍降低到1985年的1.8倍^③，城市居民開始對現狀愈來愈不滿。在國際上，戈爾巴喬夫(Mikhail S. Gorbachev)領導下的蘇聯政治改革鼓勵了民眾對更多政治自由的要求，同時，中美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給中國社會，尤其是年輕學生帶來了顯著的影響，愈來愈多的年輕人開始將美國的政治模式認定為理想的政治體系。自1986年起，院校學生發

起了一系列遊行示威活動，開始是要求在校園裏有更多權利，後來演變為對民主的訴求。這一階段的兩位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和趙紫陽對這些民主運動表示出很大程度的同情，但在他們的掌控之下，經濟發展並不容樂觀。1988年的通貨膨脹率達到18%^④，這一數字讓中國人回想起1940年代末共產黨即將勝利時國統區的惡性通貨膨脹。所有的因素綜合到一起，最終引發了1989年的學生運動和「六四事件」。

同一時間，東歐和蘇聯正在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共產主義政體一個接一個瓦解，有的領導人甚至被處決。中共內部對此的反應不一，一些人堅持退回舊體制，另一些人認為應當繼續改革。這種分裂導致學生運動之後的兩年內中國的經濟增長停滯和政治改革倒退。直到1992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改革才得以重新上路。對於鄧小平這樣的溫和派而言，共產黨維持政權的唯一途徑就是實現經濟繁榮，因此改革是必然的。

(二) 經濟增長與低民主需求

中國最艱難的改革都發生在1990年代。價格改革於1994年結束，不但雙重匯率被統一，而且大多數商品開始由市場定價。1980年代，國有企業中不涉及所有制的改革並不成功，現在國企終於開始私有化了，這個過程持續了十多年，直到今天還在繼續，儘管國企的數目已經不多了。國企改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它涉及成千上萬人的就業，在1995到2005年間，近五千萬人下崗或失業。1990年代末期，政府也經歷了一場改革，不僅裁員15%，而且簡化了行政流程，降低了對

1980年代的民主運動可以看作是1976年「四五運動」的繼續。從表面上看，「四五運動」是群眾自發悼念周恩來總理、反對「四人幫」的運動，但其實質是民眾在壓抑太久之後對自身權利的要求。

多數不滿都是針對腐敗和富人非法獲利的行為。和任何發展中國家一樣，腐敗在中國十分嚴重，但中國的腐敗官員一直受到審查和嚴懲。雖然這些措施並不能根除腐敗，但它至少能讓民眾對政府產生信心。

企業的收費。同時，中國還加速了融入國際社會的步伐，並最終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1990年代的市場化改革給予了中國人民大顯身手、發財致富的機會，「下海」成為當時的流行語。忽然間人們意識到，相比爭取民主，賺錢才是實實在在的。自1992年經濟開始增長之後，生活水平的提高就沒有讓人失望過。1980年代早期，中國是一個人均收入只有200美元的窮國；二十多年之後的今天，中國的人均收入已超越了中低收入國家的標準，達到3,400美元；沿海地區的增長更快，多數沿海城市的人均收入都超過了6,000美元^⑤。這種增長並不僅僅是字面上的，中國人的生活水平有了實質性的提高：人們開始住進更大的房子、購買私家車、穿時髦的衣服，甚至出國遊玩。

雖然農村的收入增長不及城市，但農村的生活水平同樣得到很大改善：幾乎所有的村子都通了電，多數村子修建了連接主要幹道的道路，大多數家庭擁有電視，年輕人都有手機，還有些人購買了摩托車。最重要的是，將近三億農村人口擺脫了貧困。各種調查普遍表明，農村居民對生活的滿意度(更時髦的說法是「幸福指數」)比城市居民更高。這不是因為他們的收入水平比城市人高，而是因為同城市人相比，他們感覺生活水平相較過去有更大的提高。

2008年中國的城鄉收入差距是3.3倍^⑥，為世界之最，但如果將城市和農村分開來看，收入分配其實是相當平均的。全國總體的收入基尼系數(the Gini Coefficient)是0.47，和美國相當；而將城市和農村分開計算時，基尼系數都是0.37^⑦。考慮到一個人

感受到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只與其周遭環境有關，這種程度的不平等並不會引起大眾對富人或政府的反對。這並不是說沒有渴求變革的呼聲，但多數不滿都是針對腐敗和富人非法獲利的行為。和任何發展中國家一樣，腐敗在中國十分嚴重，但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區別在於，中國的腐敗官員一直受到審查和嚴懲。雖然這些措施並不能根除腐敗，但它至少能讓民眾對政府產生信心。

伴隨着經濟改革，社會保障在一段時間內被削弱了，但胡錦濤、溫家寶政府啟動的數個計劃，正在重建社會保障體系。在城市，養老保險體系得到重建，覆蓋率也在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向超過二千萬低收入居民提供了社會安全網；醫保體系正在進行新一輪的改革，目標是走向全民醫療保險。在農村，新的養老保險也啟動了。

收入增長和福利改善的結果是公民自由的增加。改革之前，國家通過所謂的「單位」控制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全部生活。改革可以說是國家退出社會的過程。如今，只要努力，每個人都有發揮自己最大潛能的機會；在大多數情況下，人們可以為自己做決定；賺錢不再被認為是罪過，同時政府也能尊重個人財產權。2003年胡錦濤、溫家寶上任之後，政府甚至在最受爭議的土地徵用問題上作出了很大讓步，2007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讓公民可以依法保護自己的財產，包括房地產。

此外，政府還出台了限制自己權力的法律、法規。1989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給予普通公民起訴政府不正當行為的權力，而2007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信息公開條例》規定政府必須公開包括財政預算在內的非國家機密信息。雖然這些法律的實施遠非完善，但它們的存在至少表明政府願意將自己置於公眾的監督之下；對政府官員也構成一種威懾，防止他們過多地濫用權力。這些法律頒布之後，普通公民的確成功利用它們向政府索取賠償金、獲取政府財政信息。

除此之外，政府對不稱職的政府官員的調查和查辦愈來愈嚴厲，比如2008年毒牛奶事件發生後，石家莊市的書記、市長和數名高級官員被撤職。同樣的事情在孟學農身上戲劇性地發生了兩次。一次是在他剛就任北京市市長的時候，由於未對「非典」(SARS) 做出及時處理，他失去了市長的位置；另一次是在他剛就任山西省省長的時候，由於「黑磚窯」和礦難頻發，他又失去了省長的位置。儘管沒有正式規定，但當政府不能對群體事件或重大的突發事件做出正當處理的時候，民眾普遍的期待就是相關官員辭職或被撤職。

這並不是說中國人民已經享受和發達民主社會一樣多的公民自由。令中國人民滿意政府的原因，主要有兩點：其一，人們或許對現狀有很多抱怨，但對比今天的生活和三十年前的生活，很少會有人否定生活水平的巨大提高；其二，多數人的生活並沒有受到政府的直接干預，或者說，他們可以避開政府的干預。國家可能不給予正當的補償就徵用居民的 land，但多數人並不擁有土地；國家監控言論和網絡，但人們可以在私人集會上交流，也可以通過技術或者調侃手段突破網絡上的封鎖；國家或許肆意向企業收取不合理的費用，但多數人沒有自己的企業；國家嚴格控制政治集

會，但在私人集會中，人們仍然擁有很大的空間，比如到公園裏參加自發的合唱或參與家庭宗教活動；甚至在計劃生育方面，對許多家庭而言，生一個孩子已不是政府強制的結果，而是一種社會習俗。

公民自由在發達的民主體制中為公民提供一些背景性權利，即當公民感到自身權益遭到侵犯時可以調用來保護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對於長期穩定和建立一個公平、有序的社會來說十分重要。在中國，多數人還忙着享受經濟增長的好處，以及隨之而來的自由，所以忽略了這些在長期來說更為重要的權利。

三 問責、回應及其與民主的關係

一般認為，「問責」是只有在民主政體中才會出現的名詞。然而，中國的威權政體也為民眾提供了一定的問責機會，特別在非政治領域；而且，政府也在日益增強對民眾要求的回應 (responsiveness)。問責和回應是一個良序民主所必需的，但兩者有很大的區別。問責意味着政府的行為要符合

一般認為，「問責」是只有在民主政體中才會出現的名詞。然而，中國的威權政體也為民眾提供了一定的問責機會，特別在非政治領域；而且，政府也在日益增強對民眾要求的回應。



孟學農曾因施政失當而兩度下台

中國政府的政策是有選擇性的，城鄉收入差距就是這些政策的結果之一。但是，選擇性的政策並不代表選擇性意圖；對中國而言，政府政策的背後意圖是統一的，即全面的經濟增長。

一定規範，答應的事情可以讓民眾在事後核查；回應意味着政府對民眾的要求做出反應。一個有問責機制的政府可能是一個被動的政府，它或許會盡可能少答應事情，因此一個有問責機制的政府不一定是一個給民眾辦事的政府；相比之下，一個回應民眾要求的政府更可能為民眾辦事，也更可能促進經濟增長。

在一些發展中國家，政府可能有問責機制，但卻不回應民眾的要求，中國政府則在回應民眾要求方面做得比較出色。中國政府在提高國民收入、提供社會保障和保證窮人基本生活這些方面做得相當成功，在特定領域也允許公民自由的存在。除了人代會和政協外，民眾還可以通過撥打市長電話、遞交請願書、在媒體和網絡上發表文章、遊行示威等方式向政府傳遞自己的聲音。雖然政府的打壓仍然很常見，但我們能看到政府正在對公眾的要求做出回應。這樣便帶來一個問題：中共這樣做的動機是甚麼？

一個簡短的回答是，中共的動機在於從民眾那裏獲得執政的合法性。在民主政體中，政府的合法性是經由民眾同意的選舉和輔助制度產生的。非民主政體中的政府不是由民眾選舉出來，也不是按照一定的程序產生的，所以它們需要尋找其他的方法獲取執政合法性。歷史上，統治者常常利用軍事力量和迷信獲得合法性，一些當代獨裁者也試圖效仿古人，但都遭遇了慘痛的失敗。

在現今的威權政體中更常見的，是統治者討好一小部分潛在的反對者，購買他們的支持。這些政體也可能發展經濟，但它們允許與其結盟的小團體獨吞經濟發展帶來的好處，軍政府統治下的拉丁美洲國家，以及現在的

津巴布韋政府都是如此。中國與此不同，中共願意讓社會各個階層都從經濟增長中獲益，並允許公民自由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這和中國的社會結構以及中共自身的政治基礎有關。

筆者在第一節中強調過，中國社會在經歷了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一系列革命之後成為了一個相對平等的社會。一個平等社會沒有突出的精英團體，利益集團因此失去了組織起來的基礎，統治者不會面對某個團體的挑戰，因此也就無需購買它們的支持。相反，為了獲得執政合法性，統治者會試圖討好所有民眾而非某個團體，換言之，政府對社會採取一種中性的態度。中國政府就是這樣一個中性政府。這不是說中國政府是無私的，而是說它不會特意照顧某些群體的利益。我們都知道，中國政府的政策是有選擇性的，城鄉收入差距就是這些政策的結果之一。但是，選擇性的政策並不代表選擇性意圖；對中國而言，政府政策的背後意圖是統一的，即全面的經濟增長。比如，政府政策偏向於城市並不代表政府偏好城市居民，而是因為城市的生產率高於農村。

一項政策到底是出於政府對不同人群的偏好，還是統一的偏好下的措施，一個測試是看政府對特定人群的偏好是否是持續性的。中國政府在過去三十年間通過了這項測試，即沒有明確地偏向任何群體。改革是一個將權利從國家移交給普通民眾的過程，中共在這個過程中沒有因為自身內部精英的反對而退縮；改革也重新分配群體的利益，在一些情況下，比如國企改制過程中，很多人的利益會受到損害，這時政府也站穩了腳跟，頂住了民粹主義的呼聲；為了彌補農村生活水平的相對下降，政府啟動了新農

村建設；等等。總體而言，中共在過去三十年間保持了中性的性質^⑧。

中共能保持中性也和黨自身的政治基礎有關。在毛澤東時代，黨的成員大都來自勞動階級，經過改革時期幾輪思想的轉變，黨開始吸納各界成員。一個重要的改變是允許資本所有者入黨，同時，許多接受西方教育的知識份子開始在黨和政府內擔任高級領導職務。最終，中共內部變得和社會一樣多樣化，這在很大程度上幫助了黨保持相對於社會的中性。

但是，沒有西方意義上的民主制度，問責和回應能否持續？一些論者傾向於給出一個肯定的答案，「諮詢型民主」就是答案之一^⑨。然而，筆者個人的意見是，也許中國的民主制度會不同於西方的民主制度，但民主制度的基本框架是不可避免的，這包括定期的競爭性選舉、權力的制衡，以及民眾表達方式的多樣化。沒有這樣的基本框架，對政府的問責就沒有保障，特別是當事態要求政府按照既定的規則行事的時候。而由於問責沒有保障，政府對民眾要求的回應可能是不完整的、或者是有選擇性的。

舉例來說，一位印度學者和筆者在一項北京和浙江省瑞安市的對比研究中發現，兩個城市對待移民子女教育的態度差別很大。瑞安的經濟基礎在於製造業，所以當地對合格工人的需求很高，因此，當地學校不僅對移民子女開放，而且還給予困難學生補助。相反，北京希望發展知識型經濟，因此不歡迎低教育水平的移民，採取的措施之一是向移民子女徵收高額借讀費。即使是在瑞安，政府的回應也不是制度化的，而是出於當地政府對當地經濟的關注^⑩。

說到底，當前政府的問責與回應產生於中共對合法性的追求，而不是

執行社會契約所內置的機制。然而，不管是否與其初衷一致，中共對合法性的追求將不可避免地把中國引上了民主化的道路。

註釋

① Philip Keefer, "Does Democracy Help?", manuscript (World Bank, 2006).

② Dali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198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1986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下引「公報」均出自此網站)，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20331_15379.htm。

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198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公報〉(1989年2月28日)，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20331_15382.htm。

⑤⑥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9年2月26日)，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90226_402540710.htm。

⑦ 李實：〈中國收入不平等的現狀〉(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院工作論文，2009)。

⑧ 姚洋：〈中國高速經濟增長的由來〉，《南方周末》，2008年9月11、18、25日；10月2、9日。

⑨ 潘維：〈法治與未來中國政體〉，《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5期，頁30-36。

⑩ Amita Bhide and Yao Yang, "The State at Work", working paper (India-China Institute, the New School, 2008).

政府的問責與回應產生於中共對合法性的追求，而不是執行社會契約所內置的機制。然而，不管是否與其初衷一致，中共對合法性的追求將不可避免地把中國引上了民主化的道路。

姚 洋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